

2020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08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88号	晋江市安海镇型厝村卫生所销售不合格蝉蚱案	晋江市安海镇型厝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4-054号	张萍萍	销售不合格蝉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日	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2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84号	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安海安康第一分店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	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安海安康第一分店	91350582MA3495EC67	许碧虹	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没收违法产品；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3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8-96号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安海第三商店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安海第三商店	913505821564758890	吴小青	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购进药品的行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产品；3、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2、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4-323号	泉州市如龙得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市如龙得云商贸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AEU84W	方美辉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5	化妆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29号	晋江容臻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化妆品案	晋江容臻商贸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5EUK6A	俞彬鑫	销售不合格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妆品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30号	晋江市池店镇小武蔬菜商行销售不合格蔬菜案	晋江市池店镇小武蔬菜商行	92350582MA2Y1M5839	洪武江	销售不合格蔬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蔬菜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31号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晋江百捷中央公园店销售不合格牛肉案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晋江百捷中央公园店	91350582MA2Y91P02H	全姬凤	销售不合格牛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牛肉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33号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池店一里分店销售劣药案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池店一里分店	91350582062253011D	张居峰	销售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行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32号	晋江市池店镇鸿野蔬菜商行销售不合格蔬菜案	晋江市池店镇鸿野蔬菜商行	92350582MA31F7DFX X	赖鸿野	销售不合格蔬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蔬菜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10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33号	晋江市仁兴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劣药案	晋江市仁兴药业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9A2560	陈丽蓉	销售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行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	
1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41号	福建参福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规定食品案	福建参福连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231538685XF	黄文喜	销售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规定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规定食品行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1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42号	晋江市池店镇百瑞食品商行销售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规定食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百瑞食品商行	92350582MA31NF7R5U	万芳	销售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规定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安全标准规定食品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行政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43号	中闽百汇(中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晋江桥南分公司销售不合格蔬菜案	中闽百汇(中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晋江桥南分公司	913505820992587649	黄涓涓	销售不合格蔬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蔬菜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1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44号	晋江市池店镇创世世纪便利店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及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创世世纪便利店	92350582MA2XP6YB77	陈玉福	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及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免于处罚;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1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54号	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销售不合格蔬菜案	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	92350582MA31YQL97A	隆俊博	销售不合格蔬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蔬菜行为免于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1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57号	福建省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福建省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2XY01Y06	陈水琴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免于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5日内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1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58号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池店御攀分店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案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池店御攀分店	91350582310791530H	王小娥	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1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59号	晋江市池店戴南吉内科诊所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案	晋江市池店戴南吉内科诊所	PDY35510135058217D2112	戴南吉	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19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1-260号	晋江市池店镇钱头村卫生所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案	晋江市池店镇钱头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3-030号	金珠秀	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2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3-160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晋客隆超市涉嫌销售检验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晋客隆超市	92350582MA31RE2NXN	王龙	销售检验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黄豆芽、韭菜的行为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9日	
21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3-163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岭畔村第二卫生所未按规定贮存药品案	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岭畔村第二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5-034号	梁曦	未按规定贮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2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3-167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瑶琼村第一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贮存药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瑶琼村第一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5-011号	徐茂勇	未按规定贮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23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3-168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瑶琼村第二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贮存药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瑶琼村第二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5-012号	陈锦华	未按规定贮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24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3-169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瑶琼村第三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贮存药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瑶琼村第三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5-013号	陈锦荣	未按规定贮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25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3-173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钱坡百草堂药店涉嫌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晋江市磁灶镇钱坡百草堂药店	92350582MA2YBX1L72E	苏金保	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版)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2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3-177号	关于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诚德分店涉嫌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诚德分店	91350582MA32TWTR5A	蔡培度	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版)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2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3-177号	关于福建省健康一百医药有限公司晋江张林顺德分店涉嫌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福建省健康一百医药有限公司晋江张林顺德分店	91350582MA349DFB6M	张春风	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版)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28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11号	关于晋江阳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永和群华路分公司未按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晋江阳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永和群华路分公司	91350582MA31QN4P87	鲍恩	未按处方销售处方药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处理如下: 1、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29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05号	泉州晖凯医药有限公司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泉州晖凯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AXTA7H	蔡清山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0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06号	福建省晋江同惠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储存药品案	福建省晋江同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EELP7A	林雅雯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1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07号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西滨华康分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西滨华康分店	91350582MA347XL081	王国泰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2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01号	关于泉州市晋江市同恩惠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案	泉州市晋江市同恩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FBN186	林雅雯	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7天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3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00号	关于晋江市新康华医药有限公司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案	晋江市新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345267069G	曾丽玲	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7天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4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02号	关于晋江市华仁大药房有限公司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晋江市华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TW1493	何明芽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药品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7天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5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2020)17-104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新宝岛眼镜店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磁灶镇新宝岛眼镜店	91350582MA32TW1493	许铭志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7天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6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15号	泉州金汇医药有限公司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泉州金汇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RPW04F	李优秀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如下: 1. 责令限期7日内改正; 2.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7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16号	泉州闽好大药房有限公司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泉州闽好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H370XL	杨昔金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为此本局决定如下: 1. 责令限期7日内改正; 2.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8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17号	泉州市泉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陈埭坊脚分店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案	泉州市泉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陈埭坊脚分店	91350582MA33H4FB4R	张文杰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如下: 1. 责令限期7日内改正; 2.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39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2020)17-119号	晋江市磁灶吴守晚眼镜店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磁灶吴守晚眼镜店	91350582MA2Y0YTJ47	吴守晚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局决定如下: 1. 责令限期7日内改正; 2.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40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2020)17-118号	晋江市磁灶镇富民眼镜店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未建立销售制度案	晋江市磁灶镇富民眼镜店	91350582MA34882984	杨德门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未建立销售制度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如下: 1. 责令限期7日内改正; 2.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41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2020)17-103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振宝口腔诊所使用医疗器械未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制定进货查验制度和进货查验记录行为案	晋江市磁灶振宝口腔诊所	92350582MA3280NG5H	王振宝	使用医疗器械未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制定进货查验制度和进货查验记录行为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7天内改正;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2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08号	关于晋江市宜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宜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9U4271	李飞絮	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43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10号	关于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分店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康汇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分店	91350582MA31XBMG4B	杨慧	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44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13号	关于晋江家泉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家泉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337540416Q	张建成	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45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09号	关于晋江市福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晋江市福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31RCHR20	施美丽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46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12号	关于晋江市百泉中西药房有限公司洪山分公司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晋江市百泉中西药房有限公司洪山分公司	91350582310769595R	吴逢莲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47	药品	晋市监处(2020)17-114号	关于晋江市承源大药房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晋江市承源大药房	91350582MA31RMWF7L	杨振哲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理如下: 一、责令立即改正。 二、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48	食品	晋市监处(2020)17-94号	晋江市品胜餐饮配送有限公司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晋江市品胜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67RQ2W	柯文默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未设置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设施、刀具未经消毒、未设置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设备或设施、二次更衣洗手设施不符合要求、二次更衣流程设置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公开时间	备注
49	食品	晋市监处（2020）17-93号	晋江市青阳翁通兵粮油摊未经许可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散装食品案	晋江市青阳翁通兵粮油摊	92350582MA317N6G35	翁通兵	未经许可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散装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一、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食品行为： 1. 没收扣押的物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散装食品行为： 1. 处以罚款； 三、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 1.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50	食品	晋市监处（2020）17-96号	晋江市池店镇黄夜水产品店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水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黄夜水产品店	92350582MA32W6F518	黄夜	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水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一、当事人在购进水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1、责令改正；2、警告； 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水产品的行为；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9日	
51	食品	晋市监处（2020）17-97号	晋江市池店镇细娥水产品商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水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细娥水产品商行	92350582MA33CKAD55	黄细娥	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水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一、当事人在购进水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1、责令改正；2、警告； 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水产品的行为；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5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20-086号	泉州柏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食品案	泉州柏士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1YEYX36	陈启民	生产经营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的食品行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	
5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9-122号	晋江新泉饮料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饮用纯净水案	晋江新泉饮料有限公司	9135058206657316XY	许明瑞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饮用纯净水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47元； 2、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54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字（2020）09-129号	晋江市龙湖镇惠松义口腔诊所涉嫌雇佣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人员直接接触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龙湖镇惠松义口腔诊所	92350582MA34JAU1F	林少明	雇佣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人员直接接触医疗器械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55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字(2020)09-124号	晋江市龙湖镇欧阳婧口腔诊所涉嫌雇佣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人员直接接触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龙湖镇欧阳婧口腔诊所	92350582MA34MK3H96	余国栋	雇佣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人员直接接触医疗器械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5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9-126号	晋江市龙湖镇杭边村第一卫生所涉嫌销售劣药案	晋江市龙湖镇杭边村第一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12-010号	施友忠	销售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85元； 2、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5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9-125号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南浔村卫生所涉嫌未凭医师的处方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案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南浔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12-028号	许碧霜	未凭医师的处方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处以罚款3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5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9-128号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新街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新街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12-059号	施玲玲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59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9-130号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龙园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龙园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12-023号	施养体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60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9-127号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埔锦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埔锦村卫生所	PDY35476635058212D6001	施能权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6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299号	关于泉州大鸿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案	泉州大鸿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357686443	庄玲玲	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6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01号	泉州捷鸿食品有限公司未建立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台账案	泉州捷鸿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611895704X	陈秀治	未建立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台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6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19号	晋江市谷道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晋江市谷道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2096755650T	柯江水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6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23号	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X114678297	陈清艺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	
6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25号	晋江市依世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晋江市依世恋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581112915T	陈德宝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6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28号	晋江阳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分公司销售劣药案	晋江阳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分公司	9135058207740840XD	吴金铨	销售劣药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29号	晋江市贵夫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贵夫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764070359U	陈美专	生产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6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30号	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X114678297	陈清艺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6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31号	晋江市象山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象山园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4381462XG	陈昌象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70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32号	晋江市罗山街道社区第四卫生服务站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罗山街道社区第四卫生服务站	泉(晋)卫医证字第02-054号	张景扬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7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33号	福建省家优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晋江罗山分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省家优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晋江罗山分公司	91350582MA2YD4N852	曾木生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其他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7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34号	福建省晋江市如意食品有限公司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案	福建省晋江市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05236259H	柯福成	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73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5-335号	晋江市德仁大药房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德仁大药房	91350582MA2YYJL536	陈小玉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74	化妆品	晋市监处字(2020)16-116号	关于何华丽无照经营化妆品工作室案	何华丽		何华丽	无照经营化妆品工作室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无照经营化妆品工作室处罚如下:1、罚款,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3、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75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6-123号	关于晋江康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劣药案	晋江康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32ANUW4Q	洪国庆	销售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处罚如下:1、免除行政处罚,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7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6-124号	关于晋江尚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劣药案	晋江尚德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3375991439	鲍恩	销售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处罚如下: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9日	
7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6-128号	关于晋江家尚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家尚超市有限公司	913505023157042568	练正茂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处罚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7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3-111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潘厝村第一卫生所涉嫌安排未持有健康证人员直接接触药品案	晋江市内坑镇潘厝村第一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6-022号	蔡志超	安排未持有健康证人员直接接触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安排未持有健康证人员直接接触药品行为处罚如下:警告、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79	食品	晋市监不处字[2020]01-011号	关于福建汇购超市有限公司晋江青阳分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汇购超市有限公司晋江青阳分公司	91350582MA34AF9D5Q	陈清鑫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80	食品	晋市监不处字[2020]01-010号	关于晋江润德商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西芹案	晋江润德商业有限公司	91350500696614202P	黄明端	销售不合格西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免予处罚。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8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5-149号	关于晋江市丹冠园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丹冠园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662831348W	吴东程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46.45元; 二、处以罚款18500元。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8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2-192号	魏文发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案	魏文发			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以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的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2日	
8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2-198号	福建新奇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新奇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2XN7XF83	潘植棋	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能提供索票索证的相关票据, 尽到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 免予处罚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84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2-199号	福建宜又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第四分店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福建宜又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第四分店	913505823154648119	张巧云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的行为处罚如下: 责令改正, 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8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2-200号	晋江市英林镇三根小吃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三根小吃店	92350582MA33GG1L4F	赵小光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 处罚如下: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8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12-202号	晋江市普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普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3154648119	孙燕勤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的行为处罚如下: 责令改正, 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87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6-170号	晋江同恩大药房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销售不合格药品案	晋江同恩大药房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91350582MA3259XF9H	吴乌勉	销售不合格药品;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在经核准经营地址外储存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药品、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在经核准经营地址外储存药品行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责令改正; 责令限期补办。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8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6-172号	晋江市永和镇割山村第一卫生所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和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案	晋江市永和镇割山村第一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9-014号	庄炼灯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和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药品行为处罚如下: 警告; 责令改正; 责令停止使用;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89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6-176号	晋江市永和镇旦厝村卫生所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和直接接触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负责人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晋江市永和镇旦厝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9-053号	许防修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和直接接触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负责人未取得健康证明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和直接接触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负责人未取得健康证明行为处罚如下: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90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6-165号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永和桥成分店销售不合格药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永和桥成分店	913505825532438035	鲍恩	销售不合格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药品行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3日	
91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6-166号	晋江市五里工业区瑞康大药房英墩分店销售不合格药品案	晋江市五里工业区瑞康大药房英墩分店	91350582MA3457K89	周秋香	销售不合格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药品行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8日	
92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0）06-167号	晋江市泉宏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店销售不合格药品案	晋江市泉宏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店	91350582MA32TW669U	杨丽婷	销售不合格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药品行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9日	
9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08号	关于福建鲜生佳贸易有限公司晋江紫帽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福建鲜生佳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WE4R3H	林梅春	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做出处理如下： 一、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1、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2、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乳酪包1个、西点面包1个、奶黄排包1个、奶酥豆沙面包1个。二、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保存有关资料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3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7日	
9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23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有趣饮品店涉嫌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案	晋江市紫帽镇有趣饮品店	92350582MA31U5R45T	王世达	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未公示量化信息案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入口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福建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SPAQ-31条A级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4月0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日	
9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21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鲜飘香烧烤店涉嫌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鲜飘香烧烤店	92350582MA322TJK9P	林珠玲	违反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一、对当事人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的行为：1、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二、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入口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4月0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7日	
9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22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夏饮品店涉嫌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夏饮品店	92350582MA32CWF52	苏翠花	违反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一、对当事人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的行为：1、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二、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入口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4月0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7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9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20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女侠餐厅涉嫌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案	晋江市紫帽镇女侠餐厅	92350582MA31Y6BPXP	黄桔茹	违反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	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为此,建议处理如下:1、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4月0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	
9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29号	关于陈紫金涉嫌无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陈紫金			违反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桌子1张、煤气灶1个、漏勺1个、锅1个、铲子2支、碟子5个;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整(300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4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	
9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37号	关于赵庆贤涉嫌无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赵庆贤			违反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桌子1张、漏勺1个、锅1个、碟子3个;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整(300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4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0日	
100	化妆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47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霞叶便利店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霞叶便利店	92350582MA32FW5L7U	叶清松	违反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做出处理如下:1、责令其停止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的行为;2、没收无中文标签指甲化妆油3瓶(瓶上全部是英文,无任何中文标识);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550元);4、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五拾元整(245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6月0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9日	
10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69号	关于陈凤文涉嫌无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陈凤文			违反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锅1个、碗5个、搅拌机1个、铁盘1个、勺子1个;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整(300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8月0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6日	
10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72号	关于陈育昆涉嫌无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陈育昆			违反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锅1个、碗5个、铁盘1个、勺子1个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整(300元);3、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7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4日	
10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82号	关于王志刚涉嫌无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王志刚		王志刚	违反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桌子1张、漏勺1个、锅1个、碟子4个;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整(300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8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10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83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春秀饭店涉嫌无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宁爵仁		宁爵仁	违反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漏勺1个、锅1个、碟子5个;2、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元整(400元)3、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8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10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84号	关于湛享安涉嫌无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湛享安		湛享安	违反无证照经营小餐饮店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工具:桌子1张、漏勺1个、锅1个、碟子4个;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伍拾元整(350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8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0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091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福肚烧烤店涉嫌未在其网上商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食品经营信息以及未在入驻的平台上公示量化分级信息案	晋江市紫帽镇福肚烧烤店	92350582MA31KYQ195	许体平	违反未在其网上商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食品经营信息的行为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一、对当事人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未公示量化分级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未在其网上商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食品经营信息的行为：1、责令限期15日内改正2、处以罚款5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9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8日	
10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0）14-119号	关于福建朗朗上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朗朗上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31J3MU0B	苏快乐	违反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整（200元）2、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6日	
108	化妆品	晋市监处字[2020]第14-115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春之秀美容馆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春之秀美容馆	92350582MA34KTT5XD	陈秀秀	违反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做出处理如下：1、责令其停止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的行为；2、没收AAYY标志27瓶、Rykaergel标志3瓶进口无中文标识指甲化妆油（瓶上全部是英文，无任何中文标志，）；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元）；4、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35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